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郑荣富、李向宏和董事牛增强组成，并由具备会计背景的注册会计师独立董事郑荣富担任主任委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2023年4月18日，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023年4月25日，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2023年8月26日，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2023年10月25日，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围绕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审计相关工作、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聘任等重大事项展开审议工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相关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

内部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据相关要求经营运作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督促公司审计部门开展内控评价工作，提升控制措施和公司业务的紧密度，切实发挥风险防控功能，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考察聘任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审查，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

（三）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细则》的规定，充分发挥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。2024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利用自身专业优势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指导、监督作用，完善公司运作机制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郑荣富、李向宏、牛增强

2024年4月12日